

项目编号: SXDB-2024-067.1B2

关于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商: 定边县启超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6

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定边县启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防汛物资一批，依据《合同法》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永磁涡轮大功率 排涝泵	QD100-15-21	台	12	37500	450000
2	两项轻便铝制排 涝水泵	Q(D)X30-6-0.75L3	台	100	835	83500
3	扬程 220 米抗旱潜 水泵	125QJ8-220/28-7.5	台	20	8840	176800
4	扬程 300 米抗旱潜 水泵	125SQJ8-300/40-11	台	20	13450	269000
5	6*4 线三项电缆线	ZA-YJV22-8.7/6× 400	米	2500	22	55000

6	4*4 线三项电缆线	WDZA-YJY23-4×400	米	2500	18	45000
7	潜水泵配套水管	聚乙烯 PE; 直径 90mm、壁厚 6.0mm	米	5000	20	100000
8	汽油机抽水泵	198F	台	100	1200	120000
9	手提挡水板 (ABS/UV 涂层)	66 高*75*82 宽	块	3000	380	1140000
10	编织袋	尺寸: 50*76, 密度 g/m ³ 16	条	400000	0.65	260000
金 额: 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2699300.00

2、供货日期和供货地点:

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 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3、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期间不计利息。
发票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给甲方

4、质量保障:

1.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 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供货质量合格。

4.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6. 验收：

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和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7.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8.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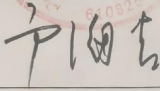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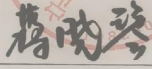
9. 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3份，乙方、招标组织、采购股备案各执一份，结算时2份。

13、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18220183464
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时间: 2025年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定边县启超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举行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三次中标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5年2月10日前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6993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特此通知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15日



